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新、储小平、欧稚云、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